

中國地震資料年表

上册

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历史组编辑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56年12月

中國地震資料年表

下册

中国科学院地震工作委员会历史组编輯

科学出版社出版

1956年12月

序言

地震雖古有稱爲天災，但却是地球上經常有的一種現象。據地震學家古登堡 (B. Gutenberg) 最近的統計，在地球上每年約有十五萬次為普通人所能感覺到的地震，其中在亞洲所佔的比例很大。中國是一個多地震的國家，尤其是許多山區，如喜馬拉雅山、崑崙山、天山、六盤山等地區地震的運動較活躍。就是我國文化的搖籃所在地汾河、渭河流域也是地質活動比較劇烈的地方。我國歷史上有連續不絕的地震記載，從周文王八年（公元前十二世紀）到目前三十多年中，我國歷史所載破壞性地震有八百八十余次之多，其中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公元一五五六年）陝中地震，據史載死傷八十萬人，一九二〇年隨東海原地震，據調查所得死傷二十萬人，均為世界上稀有的巨災。

我國古代人民看到地震破壞力的巨大，早想掌握地震發生的規律，東漢張衡創造候風地動儀即是一個例子。張衡的地動仪早被公認為世界最準的地震儀。兩漢以後地震記載，史不絕書，宋元以後方志中所載尤多，此種材料極可寶貴。惜解放以前只少沒人加以注意，應用不廣。解放以後蘇聯以偉大國際主義精神，幫助我國設計并建造了五六十個工礦單位，至今年四月簽訂的兩國協定，又增加四十九個。依照蘇聯設計厂礦的程序，要建設工礦單位，必先知道建設地點的地震烈度；而此種烈度的訂定在蘇聯須經科學院的核准。我國地震台站抗戰以前只北京和南京二處。解放以後，虽逐年增設，但為數不多，前為時又短，不足以供鑑定設厂地址之用。中國科學院地震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李四光副院長于兩年前提議利用中國歷史材料來制訂擬設厂礦地點的地震烈度，經工作委員會全體贊同，即請委員會歷史組范文瀾、金毓黻諸先生主其事。經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第三所同人的努力搜集資料，地球物理研究所、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大學、師範大學、中央民族學院和北京其他文教工程機關的大力支持，費一年的時間，中國地震資料年表得以胜利完成。

和編制中國地震資料年表的同時，中國科學院地球物理研究所同人根據本表所搜集的材料，編制全國地震分布圖，繪制等震線和總結全國縣級地震狀況，作出中國歷史上地震烈度分布圖。蘇聯 T. P. 崔爾什戈夫教授从一九五五年九月即來我國，并曾在西北、西南各省考察；也利用本表材料的總結，依其在地質上新舊造山論的見解并近年來地震儀器所測資料，幫助地球物理研究所作出中國地震區域劃分圖。為了我們祖國社會主義建設，該圖無疑地將成為選擇工業基地的指南；但發高必自卑，行遠必自邇，不長之作，實為其阶梯。

編輯“中國地震資料年表”的說明

我們為了適應國家建設，協助地球物理研究所展開對全國地震情況的深入研究，近兩年來，搜集了歷史文獻中有關地震的記載，以及若干地區的實地調查資料，按其所記時間、地點與情況加以綜合整理，編成這部“中國地震資料年表”。現在，謹就本書的內容和編輯過程作一些簡單的說明。

在我國極其豐富的文化遺產里，地震歷史資料只是其中一個較小的組成部分，但也積累成巨大的數量。從紀錄的時間來說，早在紀元前三世紀的“呂氏春秋”里，就有了紀元前十二世紀“周文王八年地動”的地震記載。（今本竹書紀年雖有夏桀十年“地震伊洛竭”的記載，但不可信。）紀元前七八〇年的破壊性地震（周幽王二年，三川皆震，山崩川竭），並見于“國語”和“史記”。春秋二百四十二年（紀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〇年）的地震，漢書列傳已作有綜合紀述。從漢朝到清代二千多年的正史和宋、元以後的地方志里，都保存了大量的地震紀錄。從地點來說，不僅當時的各大城市，就是次要的地方或偏僻城鎮也有或多或少的紀錄。從內容來說，大部分資料所記情況是可以憑信的。為什麼我國的地震紀錄老早就有，又這樣豐富呢？原因是我們自從殷代即設有史官，不僅記當時政事，也記自然現象中的各種“灾異”。從後漢到清季，雖然史官與將官分了家，但仍繼承了這一優良傳統，從而歷史上發生過的地震，大體都有了紀錄。

但是，必須指出，這些紀錄由於當時歷史條件的限制，也有它一定的缺點。從地點來說，較重要的城市紀錄較多，次要的地方紀錄較少，某些邊疆地區如新疆和西藏几乎全無紀錄。從內容來說，宋元以前的紀錄太簡略，地方志所記多從正史傳會推測而來，使我們無法知道當時地震的具體情況，明清以後的紀錄雖較詳細，然其中仍夾雜着誇大、縮小與不確切的描述。儘管這些資料有著以上的缺點，但它底豐富的內容，為我們的搜集工作，給予了有利的條件，而這種條件是任何國家所沒有的。

× × × ×

我們編輯這部資料，搜集的範圍力求廣泛，同時也注意了每條紀錄的可靠性，並曾作了些串訂、考校、注釋的工作，企圖使這些資料趨於正確，但由於我們的水平很低，對於若干資料所存在的問題，還是處理得很不夠。在編輯的過程里，我們遭遇到不少的困難，現在把它綜合為下列几項：

第一是原資料所記地震時間不一致的問題。同一次地震，在不同來源的資料中，有時被紀錄在不同的時間下面。例如一〇五七年的幽州（北京）地震，宋史記載在三月，遼史記載作七月，經初步考訂，宋史的記載是比較可靠的。又如宋仁宗時忻、代、并三州地震，同在宋史里便記着三個不同的時間，一說在崇祐四年（一〇三七年，見仁宗本紀和五行志），一說在寶元元年（一〇三八年，見程戡、李京傳），一說在康定中（一〇四〇年，見蘇舜欽傳）。如果我們不仔細考察，很容易認為這是不同的三次或三次地震。又如果某一次地震，有人接地震發生的日期紀錄，另有人按奏報到京的日期紀錄。后人編修史書，沒有發現其中的關係，把它當成兩次地震一併記在史書里。這類例子也不少，已發現的業已更正過來。

第二是原資料所記的地震地點不具體的問題。例如前後漢書五有志所記若干郡國地震，由於所記地點太籠統，以致不可能確指地震究竟發生在什么地方。東晉南北朝和南宋時期的一些資料，只泛記某年地震，我們理解這是指當時的首都所在地建康（南京）或臨安（杭州）地震，但這只是一種推測。元、明、清三朝的資料裏，每記某路或某府地震，我們認為這是指出路治或府治所在的地震。如元史五行志“至正十三年（一二五三年）十二月”“國路地震，所屬寧國、旌德二县亦如之”，很清楚地表明了所謂“‘國路地震’只是指路治所在宣城而言。但也不能因此即說凡記某路地震只限于路治所在，而其他屬其全無影響。如元世祖至元二十九年（一二九一年）武平路地震，這次地震，便不以“武平路”路治所在（今內蒙古自治區寧城县）為限。因為根據石刻材料，武平路所屬的义州（今义县）在本年也有地震。關於這些情況究竟如何判斷，必須依據具體紀錄，另外多找出可靠的証據，始得加以決定。如果目前不能作出判斷的，只好存疑待考。

第三是原資料所記地震和實際情況不符的問題。有的記載把情況誇大了。例如一七三〇年（清雍正八年）北京地震，故宮藏档案記載城郊死亡不到一千人，根據其他資料判斷，這是比較正確的。而外國傳教士的記載却說：“壓斃人口十萬有余”（見“基督教史略”及“燕京基督教略”），誇大了一百倍。又如一八五〇年（道光二十年）西昌大地震，清美霖記載：“压斃二万六百余入”，而另一筆記則說：“閭城死者二十余万人”（見“斯陶說林”），誇大了十倍。也有把情況縮小了的。如一六六五年（康熙四年）北京地震，清美霖只記“地震有聲”，事實上在這次地震，北京天安門——“欽天監”的“簡儀被震而微陷閃裂”（見楊光先“不得已集”），顯然這次地震是有破壞的。又如一八三〇年（道光十年）磁州大地震，直隸總督那彥成的奏疏里說：“磁州……傷斃人口尙少”，“邢鄆……情況不重”（見故宮藏檔案）。而事實上，這次地震破壞很重，人口伤亡甚多。更有某些記載把不是地震破壞也當作地震影響。例如一六二六年（明天啓六年）北京王恭廠的火藥庫爆炸，“从空飛墮人火”，“衣服挂在西山樹上”，而“續寇紀略”却說這種情況是地震。像以上的資料必須一一加以校正。

第四是原資料的記地震破壞現象不全面的問題。一般資料記載地震破壞現象，多注意于切身事物的變化，如房倒屋

場，人口、牲畜的伤亡等，也注意到一些突出的自然变化，如山崩、地裂、涌水等。但有的記載却把自然变化忽略了，給我們正確認識當時地變的情況造成了困難。例如一五六年（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的大地震，西安距離這次的地變不遠，在有关西安地變的許多資料中，只找到一條資料提到“地裂橫堅如划”（見秦可火“地變記”）。這個“孤証”就使我們難以十分肯定西安有地裂現象。又如一六七九年（清康熙十八年）的大地震，清文書、地方志及大量檔案材料里均沒有見到北京有地裂記載，只是在許多詩集里得到一些線索。首先見到的馮溥的詩里提到：“豈是九河復，溝裂紛多派，”因為詩意模糊，不能斷定是指地裂。其次見到董含在“三國志略”里記云：“平地坼升數丈，德勝門下裂一大溝，水如泉涌，”但董含當時並不在北京，所記是否可信，頗成問題。第三見到邵長蘅的詩，他說：“三河通州差可憐，”“地坼水涌黑且深，”都雖居住北京，但他說“地坼水涌”，指的是北京還是一河、通州，却無法斷定。第四見到北京的尤侗詩，詩中提到：“夏屋化為泥，平原裂成縫”，但平原是指郊区還是市區，意見尚不能一致。第五見到了楊炯詩，他記北京“三門城樓倒”，“地裂黑水進”，最後見到了顧景星依據當時邸報的記載“德勝門內涌黃流，”“天壇旁裂出黑水”，始得出北京確有地裂涌水現象的判斷。

× × × × ×

我們這項工作，是在中國科學院地震工作委員會領導下，由歷史研究所第三所與地質物理研究所密切配合進行的。在工作過程中，曾得到了北京有關單位以及若干地方政府和文化機構的直接、間接的支持與協助。例如北京地震資料的搜集，曾有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文教委員會文物組、文化部社會文化事業管理局、故宮博物院、北京圖書館、中央文史館、北京市文史館、北京市文物整理委員會、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师范大学和中央民族學院等單位的大力支持與協助，從而獲得了大量地層案記載、石刻碑文與調查資料。又如西藏的地震資料，由丁酉藏各有關單位在當地進行了調查，獲得了近若干年的地變調查資料，因而丰富了這部資料的內容。

二年來，雖然我們翻閱了八千余種文獻，包括正史、別史、筆記、集錄和詩文集等二千三百余種，地方志五千六百余種，并從中獲得數以萬計的地變紀錄，但可能還有部分的宝贵資料尚未發現，因為我們只是利用了北京各大圖書館（如中國科學院圖書館、北京圖書館、北京大学圖書館等）和故宮博物院所藏的方志與檔案，其在南京圖書館、瀋陽市圖書館、天津市圖書館作了些補充，但如宁波的天一閣、上海的徐家匯等一些重要圖書館所藏的方志，还未加以參考利用。這一缺憾，只有留待以後再來彌補。

最後，參加這部資料編輯的工作者，謹向協助這部資料搜集的各單位的同志們致以深切的感謝。并盼望利用這資料的同志們多予以批評和指正！

凡例

一、本編系用年表体裁，以原資料紀載的年月順序編排，并按全國二十三省、兩個自治区、一个地方的行政區划(北京、天津兩市包括在河北省內，上海市包括在江蘇省內，昌都地區包括在西藏地方內)，分別制成各省、区、地方地震資料年表。

二、每个年表中分成時間、地点、情况、来源四欄，并加附注为五項，每項內容如下：

1.時間欄：分为公曆、旧曆兩小欄，旧曆年月之上，全列朝代、帝号(明帝兩代帝号从略)，以便易于檢查原書。其为一次地震而各志記載之时间有参錯者，则只列于一个日期之下，而仍保存其原記时间于地震情況欄內。

2.地点欄：按地震当时地名填写，能簡注今地者，即在本欄內注明，不能簡注者，另用附注注明。至所注今地名，則系據一九五六年三月內務部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簡册。”每省下地名次序，大致以清史稿地理志所列府廳州县次序排列。县以下規模較大的乡鎮亦得作為地点單位列举。其汉代若干郡国地震及其他朝代泛記地震而不能确指为何地者，一概从略。

3.地震情况欄：以簡明扼要为主，并适当地保持紀錄原貌，凡涉及迷信怪誕与地震实际無关者，概予删除。山崩、地陷而不能確指系受地震影响者亦一概不取。一地点受地震破坏之記載較多者，則按总的紀述、建築破坏、人事伤亡等一定的次序排列。对于記載大地震之長篇案牘、地震記、地震詩等亦加选录。其有一次地震記載涉及兩省以上者，或抄原文，或加节录，分列有关省表內，以便联系查考。如明实录所載礼部彙報地震各条，其中時間地点有不甚明确者，亦往往擇要录取，不复一一备載。

4.來源欄：按各条資料來源，注明所引用書籍、档案、調查資料等名称。所引地方志只冠年号于志名之上(例如道光蘄州志)；如在同一年号中有二志者，则加註明某年某志(例如康熙十七年蘄州志、康熙二十四年蘄州志)；引用一志的記載，后修各志又有同样記載时，则只注前志于來源欄中，后修各志，不再注明。另附書目于年表后，可以与來源欄互相參証。

5.附注：解釋古今地名，考證地震情况或訂正年月上的參差。对于同次地震有兩种不同記載，而現有材料不能作出判

斷者即兩說并存。但為了便於編排，不列專欄，均列載于地震情況欄各條本文之下。

三、輯錄資料，元代以前者以正史本紀、五行志為主要來源，并參考其他可信的記載，其他唐轉抄裏的記載以及時間、地點多有訛誤者一概不取（各地方志所載宋元以前地震資料多屬此類）。明清兩代以實錄、正史、地方志及檔案為主要來源，并參考其他可信的紀錄如別史、詩文集、筆記等。近五十年內則以報紙、雜誌、調查資料為主要來源，并參考其他可信的資料如儀器紀錄等。搜集範圍力求廣泛，悉以確實可信為主。

四、每省年表后各附一小結，就現有歷史資料作出簡單說明。為便於得知各地地震紀錄的概況，在全部年表后附以各省區地震年表索引。均按地名筆划次序排列，如系破壊性地震，則記明公元年月日，并加以記号表明。無破壞的地震則只記年，不記月日；如一年有兩次以上地震，則注明其有几次。

五、歷史上的大地震（例如一五五六年、一六七九年、一七三〇年、一九二〇年的大地震）有時波及數省。為便於尋檢，另選制十次大地震受震地名索引，置於各省區年表索引之后。索引中只記各省受震區域的地名，并將有破壞的地方加以標明。

六、本年表的制成，共閱地方志五千六百余種，并按省區分別書目。書目共分五欄，其備考欄中，或釋有关方志版本，或釋所當今地，為免混雜不清，凡釋地名者均用括號標明。共閱讀正史、別史、檔案、筆記、詩文集等二千三百余種，只列曾采用的書目。以上兩種書目均置於十次大地震受震地名索引之后。

目 录

(上 册)

序言	(I)
編輯中國地質資料年表的說明	(III)
凡例	(VII)
各省、區、地方地震年表(附小結)	(插頁)
1. 河北省	(1)
2. 山西省	(181)
3. 內蒙古自治區	(303)
4. 辽寧省	(314)
5. 吉林省	(348)
6. 黑龍江省	(354)
7. 陝西省	(357)
8. 甘肅省	(410)
9. 青海省	(563)
10. 新疆維吾爾自治区	(568)
11. 山東省	(574)
12. 江蘇省	(676)
13. 安徽省	(777)
14. 浙江省	(818)

目 录

(下 册)

15. 貴建省	(869)
16. 台灣省	(916)
17. 河南省	(934)
18. 湖北省	(1001)
19. 湖南省	(1038)
20. 江西省	(1059)
21. 廣東省	(1085)
22. 廣西省	(1151)
23. 四川省	(1172)
24. 貴州省	(1232)
25. 云南省	(1243)
26. 西藏地方	(1370)
各省、区、地方地震年表索引	(1377)
十次大地震受震地名索引	(1527)
引用参考方志片錄	(1541)
引用書報資料片錄	(1647)

河 北 省 地 震 年 表

公曆	旧曆	地点	地	震	情	况	來源
前231年	秦始皇十六年	代	代	代地大动，自乐徐以西，北至平陰，台屋牆垣大半坏，地坼，东西百三十步。	史記趙世家		
前7.11.11. 丙辰	前漢成帝绥 和二年九月	北 易	北 陽	地震，自京师(長安)至北邊郡國三十余，坏城郭，凡殺四百一十五人。 注：当时所謂北邊郡國三十余应包括今河北省西部在內，但不能指出確切地點。又北邊解釋，另見陝西、山西等省表。	前漢書本紀		
95.9.13. 元七年七月 乙巳	后漢和帝永 元七年七月	地裂	地裂	七月趙國易陽地裂。	后漢書本紀		
243.1月	三國魏齊王 芳正始二年 十二月	魏 郡	地震	注：後漢趙國屬縣有易陽，在今河北永年縣西境。 魏郡治鄆，在今臨漳縣西南十八里，其屬縣如元城(今大名)、魏(今大名西南)、斥邱(今成安东南)，皆在今河北省境。	三國魏志齊王 芳紀、晉書五 行志、宋書五 行志		
294.3月 四年二月	晋惠帝元康 四年八月	上 谷	上谷、上庸、遼東	上谷、上庸、遼東地震。 地震水出，數百余人。 地裂廣三十六丈，長八十四丈，水出，大亂。	晉書五行志、 宋書五行志 同上 同上		

晋書本紀

土谷、居庸、上庸并地附裂，水泉涌出，人有死者。

注：晋上谷郡統縣；沮陽（今河北懷來縣南）、居庸（今延慶東）。郡治在居庸。

321. 9月

东晋元帝太

常山郡

雷（h1）山崩，水出，渴澗溢，大木拔。

同上

兴四年八月

注：晋常山郡統縣八：真定（郡治今正定南）、石邑（今獲鹿西南）、井陘、上曲陽（今曲陽）、蒲吾（今平山東南）、南行唐（今行唐北）、靈寿、九門（今藁城西西北）。

438. 12. 23.

后魏明元帝

幽州

幽州地發。

魏書·靈征志

太延四年十

一月丁亥

孝文帝太和

平州

地震有聲如雷，野雉皆雊。

同上

479. 5. 3.

二年二月戊辰

宣武帝永平

定州

恒定二州地發，殷殷有聲。

魏書·靈征志

四年五月庚

戌

延昌元年四

月

后魏梁州治長都（今襄陽），領郡四：長乐郡（今襄陽）、渤海郡（今東光）、武邑郡（今武邑）、安德郡（今山東棗縣南）。定州治盧奴（今定縣），領郡五：中山郡治處女，常山郡（今正定附近）、下曲陽郡（今曲陽）、博陵郡（今饒陽）、北平郡（今定縣北）。瀛洲治趙郡（今河間縣），領郡三：高陽郡（今高陽東）、章武郡（今大城縣），河間郡（今獻縣）。

512. 5月

元年十一月

己酉

定州

同上

512. 12. 16.

北燕

幽州地發。

康熙通志、宣化、懷來縣志

754. 9月

唐玄宗天宝

十三年八月

注：此條未指出原治來源。唐代有置燕州于幽州城內，或謂在今順義縣。

777.	代宗大曆十 二年	恒州、定 州、東鹿、 寧晉	恒定二州地大震，三日乃止。東鹿、寧晉地裂數丈，沙石隨水流出平地，坏 廬舍，压死者數百人。	新唐書五行志
886. 12月	僖宗光啓二 年十二月	魏州	地震	同上
924. 12月	五代后唐庄 宗同光二年 十一月	鄆州	地震	同上
925. 11. 13.	三年十一月二 十五日	鄆都(大名)	注：唐代鄆州(魏郡)領縣十四：襄鄉、元城(今大名东，以上二縣州治)、魏縣(今大名西)、魏水(今大名西)、宗城(今威縣东)、成安六縣在河北境，其余八縣皆在山东、河南省境。	旧五代史五 志、五代会要 卷10 旧五代史庄宗 紀
949. 5. 4.	五代漢隱帝 乾祐二年四 月丁丑(初四)	幽、定、滄、 營、深、貝 等州	注：唐置魏博節度史治鄆州，即今大名。五行志作十一月二十五日，應从庄宗紀 作十一月二十五日。今本作鄆府徐州地大震。	旧五代史五 志、五代会要 卷10 旧五代史五 志
953. 11月	五代周太祖 廣順三年十 月	魏、邢、洛	地震數日，凡十余處，魏州尤甚。 注：五代幽州治薊縣，此時入遼改稱南京析津府。定州今定縣，滻州今滻縣。唐	旧五代史五 志 五代会要卷十

中國地震資料年表

991.	遼聖宗統和九年	南京(北京)	地震	營州本治帥城，即今朝陽縣，后入遼，此時遂從舊州于今昌黎縣地。深州今深縣，貝州今濱河縣。邢州治龍岡(今邢台)。洛州治永年。	遼史本紀
1004. 2. 21.	宋真宗景德元年正月癸丑	冀州	地震	注：宋冀州領縣六：信都(州治今襄陽縣)、蓆縣(今景縣南)、南宮、襄陽(今縣東)、武邑、衡水(今縣西南)。	宋史五行志
1004. 4. 24.	元年四月丙辰	邢州	地震不止。	注：五行志作三月。宋邢州領縣八：邢州(州治)、任縣(今任縣)、魏山(今隆堯縣)、平鄉、內邱、南和、巨鹿。	宋史本紀、五行志
1004. 5. 17.	元年四月己卯	瀛州	夜地震	五月甲申，邢州地遠震不止，賜民租之牛。	同上
1011. 8 月	大中祥符四年七月	冀定府	地震，壞城壘。	注：宋瀛州后改河間府，領縣三：河間(州府治)、樂寿(今獻縣)、東城(今任邱東)。	宋史五行志
1046.	仁宗慶曆六年	河北	慶曆六年，京東(今山東)、兩河(河南、河北)地震，登、萊光甚。	宋史胡宿傳	
1057. 3. 24.	嘉祐二年二月十七日	雄霸二州	地震。三月戊寅(4.8)振河北被災民。四月丁未(5.7)以河北地數震，遣使安撫。	宋史五行志	
			三月三日(4.9)雄霸等州并言；二月十七日夜地震。	宋史要編附52	

河北省地震年表

5

1057. 5月	嘉祐二年四月 (遼道宗清寧三年)	幽州(遼南京) 四月丙寅(5.26)雄州言:北界幽州地大震,大坏城郭,复压者数万人。	續通鑑長編卷 宋會要稿冊52 185
1068. 8. 14.	神宗熙寧元年七月甲申	河北州軍	<p>地大震。是歲自秋徂冬,河北地震,而緣邊尤甚,至有声如雷而动移时累刻不止者。詔經地震压死貧民令都轉運司勘會給錢有差,無骨肉者官為殯埋。又詔差廂軍五十人赴河北都轉運司,苦治本路地震摧損城壁樓橋等工役。</p> <p>注: 宋會要稿未記地震具体月日,七月甲申系据下文所引《會要》瀛州災厄記。</p> <p>七月二十七日(8.27)上批御史錢頤言,河北地震,今尚未息,居民殆無生意,其失糧當杖倚閭,方民乏食之際,宜早施行。</p> <p>七月辛卯(8.21)以河朔地大震,命沿邊安撫司及雄州刺史候遼人動息以聞。賜壓死者繡錢。</p>
			<p>宋史本紀 宋史五行志 宋史本紀 嘉靖順天府志 弘永樂大典卷 4,650</p> <p>宋史本紀 宋史五行志 宋史本紀 同上 52</p>

八月……沧州澇池，冀州亦震，坏官私廳舍城壁。是时河北复大震，或數刻不止，有声如雷，樓櫓民居多摧，復亡死者甚众。

注：宋代沧州治澇池。領縣五：澇池（今滄縣）、無棣、鹽山、乐陵、南皮。

河北霖雨地震，城墻皆压，發卒數十萬治之，运去旧土，按故基築之，其工無算。惟霸州達其旧基五步，因取旧山（土）筑之。計工省殆過其半。
熙寧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富弼言：……若數路地震之異，河北特甚。人民流散，去如鳥獸，死于道路者为不少，甚可痛也。……未嘗聞數路皆震，且未

有一日或十數震者也，震又不一日而止，有至今逾半年尚震而未止者也。是豈不為大灾变耶。

河北地成水灾，縣城郭，坏廬舍，百姓暴露乏食（曾巩致史議）。

張問……为河北轉運使，所部地震，河再决。議者欲調京东民三十萬，自澇筑堤抵乾寧。問言堤未能为益，灾伤之余，力役勞民，非計也，神宗从之。

賜元發守達道，河北地大震，[神宗]命元發为安撫使。时城舍皆圯，吏民裸裎，皆幄幕寢舍。元發独处屋下，日：屋摧民死，吾当以身同之，瘞死食餽，除田租，修堤障，北道遂安。

注：宋河北分東西二路，东路府三：大名、开德（今濮陽）、河間；州十一：滄、冀、博（今山东聊城）、棣（今山东惠民）、濰（今山东濰縣）、莫（今茌平）、雄（今文安）、鄆（今鄆城）、德（今山东德縣）、恩（今清河）、青（今青縣）；軍五：德清（今南樂西）、保順（今山东舞陽南）、永寧（今東光）、信安（今霸縣東）、保定（今文安北）。西路府四：真定、中山（定州今定縣）、信德（邢州今邢台）、慶源（趙州今趙縣）、州九：相（今河南安陽）、滑（今河南滑縣）、怀（今河南沁陽）、蒲（今河南汲縣）、洛（今永年縣）、深、磁、邢（今安國縣）、保（今保定市及清苑），軍六：天威（今建屏北）、安肅（今徐水縣）、廣信（今徐河西）、永寧（今蠡縣）、北平（今完縣）、順安（今高陽縣）。

		望 都	熙寧戊申(元年)歲七月，連旬大雨，水深三丈，地震累月不息。(宋列祖撰望都五嶽廟記)	光緒保定府志
		滄 州	李存明(望都)旧有廟，自熙寧改元地震，繼大水，民懼建祠。(清夏敷文撰五嶽廟碑記)	民國望都縣志
		深 州	熙寧元年七月甲申，河北地大震，坏城郭屋室，瀛州尤甚。是日〔甲申〕再震，民謠言大水旦至，驚欲出走。諫議大夫李公肅之為高陽关路都總管安撫使，知瀛州事，使人分出曉慰，訛言乃止。(曾巩撰瀛州災造記)	宋史李若谷傳
		定 州	竇十：曹州冤句人，出知深州，熙寧初河決滹沱，水及郡城，地大震，流民自服翼來者踵相接，十發常平粟食之。	元丰类稿卷 18.
		南 京	注：宋深州領縣五：靜安(州治，今深縣)，東鹿、安平、饋陽、武強。 孔長卿：揚州人，知定州。熙寧元年河北地大震，城郭倉廩皆墮。長卿尽力繕補。	宋史本傳
		南 玉 田	遼道宗咸雍四年七月霖雨地震。	遼史本紀
1068. 10. 17.	熙寧元年九 月戊子	莫 州	淨業寺：自統和元年肇建，至十三年，有游方僧至，所獲無垢淨光佛舍利一百粒，因建窣堵坡藏之。治咸雍間(1065—1074)為地震所壞。及二十余載，未遂修复。(景德圖：淨業寺佛舍利塔銘并序) 地震有声如雷。	乾隆玉田縣志
1068. 12. 23.	元年十一月	莫 州	注：宋莫州治任丘，領縣一；任丘。	宋史本紀、五行志 同上
1068. 12. 31.	乙未 癸卯	瀛 州	元年十二月 地震。	宋史本紀、五行志